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6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3、1305 會議室

三、主席：宋代表祥正

紀錄：張鈞涵

四、出席(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蕭鉉鐘、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
鍾福榮、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禎、廖榮建、
李政道、陳珮倫、高周元(請假)

資方代表：張廷杼(許芳玲代)、李崇賓、沈國揚、李清雲(羅隆和代)、
簡福添(林志保代)、鄭運和、張劉國、陳麗容、蘇惠群、
陳銘樹(楊顯輝代)、吳永城、蕭勝興、林俊宏(余啟瑞代)、
宋祥正、江明德

勞方列席：蕭信義、黃崇殷、黃文峯、崔國立、郭律佑、黃信憲、杜錦嫻

資方列席：楊淑蘭、張鈞涵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 5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492 人

1. 派用人員 13,181 人(男性：10,967 人；女性：2,214 人)

2. 僱用人員 14,311 人(男性：12,587 人；女性：1,724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新進人員	15	723	442	712	457	1435	
離職人員(含退休)	82	375	101	527	183	902	

二、業務概況：(108 年 5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9,620	88,695	-6.4	-1.3	
(二)售電量(百萬度)	18,429	84,333	-0.7	-0.3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44,628	203,566	-0.2	1.5	
(四)平均單價(元/度)	2.4216	2.4138	0.5	1.8	
(五)用戶數(千戶)	14,276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5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61.77	464.28	-2.51	-0.54%	2,116.75	2,074.46	42.29	2.04%
總支出	504.78	542.79	-38.01	-7.00%	2,428.01	2,316.95	111.06	4.79%
稅前盈餘 (虧損-)	-43.01	-78.51	35.50	-45.22%	-311.26	-242.49	-68.77	28.36%

	108.5.31 (A)	107.5.31 (B)	差異 (A-B)
資產(C)	20,229.28	19,849.47	379.81
負債(D)	17,688.99	17,484.40	204.59
股東權益	2,540.29	2,365.07	175.22
負債比率%(D/C)	87.44%	88.08%	-0.64%

四、組織轉型推動概況：請參考附件。

五、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8年5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13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8年5月	107年5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8年 1~5月
汽電共生	247	845	-70.77%	2,270
IPP	3,214	3,707	-13.30%	15,844
再生能源	433	321	34.89%	1,998
合計	3,894	4,873	-20.09%	20,112

(三)本公司電價穩定準備金概況：

電價穩定準備係依電業法第88條規定，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其來源之一為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基此，行政院前召開「新版電價公式暨電價穩定基金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穩定基金宜比照中央銀行兌換準備及各類社會保險責任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

經濟部亦函囑本公司將盈餘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部分，於106年度開始辦理列帳，並於107年3月16日召開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電價穩定準備相關事宜，依會議決議及上開行政院與經濟部函示內容，電價穩定準備由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改以入帳方式辦理，後續電價穩定準備遂遵照電價費率審議會相關決議辦理。

本公司104、105年度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共829億元提存電價穩定準備，而106及107年度因盈餘未達合理利潤，經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分別收回48及364億元，故截至107年底該準備餘額為417億元。

公司轉型動態資訊

一、近期轉型相關重要會議及討論議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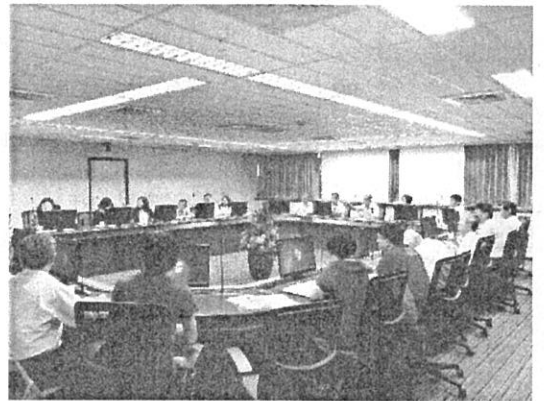
(一)母子分工關鍵議題高階討論會議

1. 第3次會議：於5月30日舉行，分由環保處及工安處報告「環保、工安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2. 第4次會議：於6月19日舉行，由人資處報告「人資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燃料處報告「燃料採購業務歸屬規劃構想(含班卡拉事業、船舶事業)」。

(二)轉型工作會議

6月13日舉行第21次會議，分由調度處報告「現行調度處應移出業務及歸屬之初步構想」，法務室報告「公司分割所涉執照及許可事項之因應」。

二、轉型所涉議題皆會陸續安排與電力工會及所涉分會溝通，企劃處並於108年6月12日偕同公服、環保及工安處至第一分會說明前述單位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與分會幹部及小組長進行雙向交流。



三、為利同仁充分瞭解轉型推動概況及意見交流，6月間辦理2場內部溝通專題講座，敦請李副總經理主講，6月11日宣導對象為中部地區單位，6月12日宣導對象為策略行政及財會資源系統。

四、轉型推動資訊及推動會報會議紀錄(含簡報資料)，請至W3網站/焦點訊息/電業法及轉型/公司轉型下載參閱。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6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高屏供楓港 P/S 備勤房屋改建會館，和協助高屏供單身備勤房屋的整建，其進度如何？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新開室於 105 年奉准將 5 處會館一併委託建築師設計後，再交由綜合施工處發包。106 年 9 月核定 5 處會館規劃後，建築師即依契約規定逐棟進行設計，因各棟分別設計規劃排程，整體案件執行時程較長。
- 二、楓港會館因現勘後，依經管單位建議將原有活動中心納入會館，並協助一併將經管單位備勤宿舍設計發包，故辦理委託設計案契約變更，使該會館設計時程略為延長。
- 三、該會館原規劃案為充分利用空間，每棟增設一座戶外樓梯，惟經檢討需辦理增建執照、水保計畫等，恐耗時過長，故現已採保留現有樓梯重新規劃方式進行，期可縮短建照申請之行政流程時間。現建築師預定可於 108 年 7 月中提出細部設計初稿，待相關單位審查核定後，將即進行發包文件製作，期可於 108 年底前辦理發包。
- 四、另因綜合施工處表示囿於公司政策將於 108 年底將其單位 AE 歸零，故該處評估恐難以繼續進行會館發包工作，新開室將再洽該處確認，如該處無法辦理，將洽詢其他施工單位協助，並予說明。
- 五、新開室後續將主動將該會館辦理進度知會經管單位，以利相關同仁便於關心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

請新事業開發室定期知會供電處工務組整建工程進度，以利追蹤，本案結案。

- 二、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本公司近幾年新進年輕同仁比例急速拉高，適逢結婚及生育年齡，各單位皆遭遇同仁請產假及育嬰假之中短期人力缺口衝擊，相對於同部門需代理或兼辦其業務之同仁，造成莫大身心之壓力，公司有何因應之道？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為降低各單位員工辦理育嬰留資停薪對業務推動之影響，本處已研提「育嬰留資停薪專案名額處理措施」，以「提前補充」概念，勻撥新進甄試名

額，作為各事業部(系統、單位)彈性調配人力。

本次會議結論：

經人力資源處說明除現有代理等制度之外，另增試辦「育嬰留資停薪專案名額處理措施」，以紓解同仁壓力，本案結案。

三、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台灣中小企銀將停止辦理代理收付業務，嚴重衝擊各區營業處該項業務，公司有何因應之道？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處於五年前即開始盤點各區營業處代理收付銀行出納與電費相關業務，對於電費業務之人工收費改由系統化、集中化方式辦理。如此可精簡部分收費課、處理課的業務。將來若必須由同仁至第一線擔當收費工作，人力將會做適當調度。至本方法主要一千四百二十萬用戶，還有 6.1%用戶是臨櫃繳款，此部分造成工作較大負擔，本處將用不同的方式鼓勵民眾不要再到台電公司臨櫃繳費，改由銀行代扣或便利商店繳費，以減少現場收付業務人力的負擔，這些是目前本處所努力，希望可在短期內能有成效。
- 二、本處預計八月份開始辦理明年度代理收付銀行的新標案與採購案成案，預計在九月份發包，若發包成功，問題將得以解決。但按照目前市場狀況，可能投標銀行不會很多，最壞情況為無法成案，但新標案仍需發包，因為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契約內有載明，若公司發包不順利，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需無條件協助將舊的契約延長至明年六月。
- 三、本處將於明年六月底以前做好所有因應措施，目前本處已請兩位具有總務及電費背景的副處長成立專案小組，將針對所有業務進行積極盤點，如：辦理巡迴收款發包作業、臨櫃電費業務簡化、鼓勵用戶避免到公司繳交電費。
- 四、綜上，本處已針對此問題成立許多工作小組進行專案檢討與追蹤，建議本案由配售電系統自行列管。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四、勞方代表詢問：公司線路、設備老舊無力更新，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公司應全權負責處理。

說明：

- 一、苗栗區處發生民眾感電非個案，只是其他運氣較好，發生財損。
- 二、新竹為例，線路一年更新 10 萬米需 40 年，更何況目前超過 20 幾年的線路是大量，無力更新。請問配電處如何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已積極協助處理苗栗感電事故，斷線造成民眾感電原因很多，高阻高接地在傳統饋線的保護電驛上無法偵測，本案經了解人員皆有按照既定工作流程及 SOP 操作，後續民事爭訴與用戶賠償，本公司委任律師也積極處理中。

本處一直有對斷線事故進行檢討，利用自動化開關的電壓感測器亦可針對高阻高接地進行斷線處理。有些研究報告也顯示電驛也能處理高阻高接地。或是參考日本及其他國家有線路勾掛之設計，倘若真的斷線，也不會掉落傷人。

配電線路、設備等都需巡視檢點，區處也同時辦理更新老舊線路設備，希望分為短中長期進行巡檢。若是超過設備壽齡，需用紅外線檢測是否有潛在劣化痕跡，若無則可將汰換順序往後。本處對於各區處的汰換線路、設備的發包需求，也會編列預算支持。

本次會議結論：

本案同意移至配電處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議討論，本案結案。

五、勞方代表詢問：性騷擾案成立且委員會調查屬實後，行政程序該如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性騷擾案目前法律規範由被申訴人的雇主調查處理，是希望藉由內部懲處的行政流程與機制，矯正被申訴人的行為，進一步型塑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懲處機制在雙方當事人對於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評議結果無異議後，由單位參考申評會對案情情節輕重之建議提報懲處，並由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決議懲處額度。

- 二、過往性騷擾申訴成立之案件，懲處額度由申誠至大過，亦有被扣減獎

金，甚或自請辭職之情形；此外，另要求被申訴人閱讀網路學習課程及撰寫心得，部分個案則會被要求接受心理諮詢。

三、除了針對被申訴人的行為矯正外，亦要求單位再次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並針對該案衍生之管理問題改善處理，經確認相關作為已能將申訴案妥善處理後，將辦理情形向申評會報告備查，案件始告終結。

本次會議結論：

仍請人力資源處釐清案件成立後公告與否之行政流程，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員工參與會議應如何辦理差假及報支差旅費？避免不明確之規定造成員工誤觸法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由各單位權責主管事先核定，至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應按核准行程及費用支出情形覈實報支。員工差假除特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得予補辦外，餘均應事前完成請假程序，另參與會議之差假，請依實際需要並覈實申請為原則辦理。

會計處說明：

- 一、會計部門審核職責為「審核預算能否容納」、「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計算及加總之正確性」。其餘事項由各權責主管、出差報支人及人資部門分別負責。
- 二、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政風處說明：

政風調查員工差旅費報支情況，往往是因他人檢舉必須瞭解是否核實報支。政風調查方式則是以報支情形，比對事實及法令規定；若是依規定核實報支，當不至違觸法令，政風不至於干預報銷。

本次會議結論：經相關單位說明，問題已獲釐清，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衝擊，請公司說明如何因應，以安穩員工情緒。

建請公司不得開放綠能發電公司申請在變電所內設置併聯設備，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配電處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工會代表召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因應會議」，針對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因應策略進行討論，待會議討論確認因應策略後，將函知相關單位儘速配合因應。

108 年 3 月 25 日邀請電力工會、系統規劃處、供電處及相關區營業處等召開「再生能源業者申請併接二次變電所一次側標準規範」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配合綠能先行政策及建立友善併網環境，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公司變電所及相關線路同屬電力網一部分，爰再生能源設置者申請併聯特高壓系統，應得以專線併接於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匯流排。
- (二)惟若於變電所裝置，空間需符合規定之安全間距，其裝置之設備需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十八章變電所裝置之規定，以符合法規要求，並考量變電所設備運維及工作安全。

建議現行仍以 T 接變電所外線路為優先選項，倘當地有多家併特高壓線路需求業者，請當地區營業處召集該等業者及本公司相關單位，研議整合共用興建升壓站併網或建置開閉所之可行性。若須併接於二次變電所內，應支付租金及運維等費用。

本次會議結論：

108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中總經理裁示併網事宜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為因應配合公司組織轉型，請公司依團體協約第 41 條，公司有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應事先與工會協商。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目前本公司轉型推動會報及轉型工作會議，皆邀請電力工會與會，俾就公司轉型事宜充分溝通及交流。
- 二、至於組織調整部分，各單位研提組織調整案過程中，依 101.11.5 電企字第 10111061871 號函，轄屬單位與所屬員工及分會溝通說明，主管處再與電力工會總會溝通說明。另為強化溝通說明，擬檢討相關溝通機制，並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俾利符合團體協約相關規定。
- 三、本案有關本處部分，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

企劃處已擬定「組織調整及轉型規劃溝通機制」，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發文(電企字第 1088059469 號)重申團體協約第 41 條之約定，本案結案。

- 九、勞方代表詢問：例如：4 月 14 日夜班 20 點至次日 8 點輪值，有外勤事故處理，4 月 14 日中午突發事故搶修，請問膳雜費如何請領，請告知。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承詢膳雜費應係指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所訂外勤費，依該要點規定，外勤費之報支每日以 1 次為限，則依案情所述，4 月 14 日中午突發事故搶修得報支外勤費，當日內如另有外勤事故處理，不得再行報支外勤費。
- 二、有關值班人員有跨日值班情形致「當日」及「每日」之期間未盡明確疑義一節，仍宜按前揭每日報支 1 次，不重複支領之合理原則下辦理，經了解各單位實際辦理情形，雖對於「當日」及「每日」期間之界定不一，大致均能符合前揭報支原則。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於會中說明後，本案結案。

- 十、勞方代表詢問：有關 2 月 13 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中」，工會要求發電處針對會中簡報規劃之電廠營運人力配置(如說明)部分，應依勞資雙方團體協約至電力工會說明，其協商共識為何？請說明。

說明：

- 一、儀資、環化、電氣、管理、運轉等人力以分類人員規劃，朝人力一元化方向前進。

- 二、現行人力員額編制，將由分類 50%評價 50%朝分類 75%評價 25%調整，評價人員退離後逐年改以分類人員進用。
- 三、非核心／勞務性工作改採外包。
- 四、起重、電焊類高階證照人員由修護處統籌進用。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電廠營運人力配置議題，本處於 108 年 5 月 8 日針對各電廠函復之人力盤點結果，召開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邀集電力工會、人力資源處、各火力電廠單位正(副)主管及所屬分會常務理事與代表共同討論及研議後續因應作法。
- 二、會中經勞資雙方充分討論並決議，評價人力的維持應視未來工作型態的轉變與否而有差別，如維持發包政策或收回自辦，另外機組型態不同，如汽力機組、燃氣複循環機組對評價人力的需求亦不相同，不宜訂定分類/評價比例框架，應保持彈性，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組織及調整職位設置。
- 三、有關電廠人力編制分類/評價配比議題，請各電廠於會後再研議未來電廠維護工作仍採現行發包數量及方式或降低工作量發包比例，將原現場評價工作收回由電廠自有評價人力辦理之可能性，同時應將鄰近地區外包廠商之配合度、施工品質等因素納入綜合評比，並再次盤點未來所需增加及調整之分類及評價人力，並將盤點結果與各對應分會協商，於 2 週內送發電處辦理。
- 四、本案另依據 108 年 5 月 9 日火力系統勞資會議決議，有關人力組織議題，將請各火力電廠於會後 2 週內重新盤點人力送本處彙辦，並於 2 個月內再次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五、目前各廠已陸續提報盤點結果，本處已積極整理資料並分送各業管部門先行了解及審視各廠提報之需求，預計 7 月初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因應做法。

本次會議結論：

發電處將於 7 月份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6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20-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定義「燃煤電廠燃燒後之飛灰、底灰」歸屬於下腳料。

說明：依全國職工福利資訊中心職工福利金之討論：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亦不屬於資財範圍，但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核計應以變價扣除所應支出之成本（如處理、搬運費用）所得淨額，再依規定比率提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0614 台 84 勞福一字第 119059 號函）。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於 5 月 22 日邀集各燃煤電廠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操作及技術執行面評估增建材料倉庫、煤灰標售獎勵金給予承商後之盈餘及煤灰過磅列帳料事宜研商，評估結果如下：

1. 成本考量：依台中電廠煤灰運送至海外銷售為例，需增建 4 座 3500 噸飛灰倉存放飛灰不符成本，並面臨環境差異分析及變更操作許可，各電廠表示無法配合增建飛灰倉存放。
2. 過磅列帳料考量：電廠產出之煤灰產出需過磅列帳料並存放至倉庫，且煤灰排置灰塘是以海水泵運送至灰塘，難以精確量測其重量，各電廠表示本項無法配合。
3. 灰商獎勵金考量：若維持目前灰商獎勵金，則盈餘有限(詳述如第 4 點)，目前煤灰標售獎勵金比不上民營電廠給予灰商之優惠，若煤灰改列下腳取消灰商獎勵金，恐遭灰商聯合抵制影響電廠穩定運轉，各電廠皆表示本項無法配合。
4. 煤灰盈餘：因煤灰標售金額及煤灰再利用量取決於市場需求量，因此煤灰淨獲利亦取決於市場供需，依興達電廠提供煤灰利用率需達到 92% 及台中電廠提供煤灰利用率需達到 80%，此兩電廠才會有正獲利，若為負獲利將會影響原有福利金，各電廠皆表示無法把握皆可達正獲利。

二、承前所述，本處對於「燃煤電廠燃燒後之飛灰、底灰」歸屬下腳料一案，均朝可行方向且不影響員工福利及兼具機組穩定運轉之目標探討，並請各電廠分別開會研議可行性，另興達發電廠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興達發電廠燃煤飛灰及底灰歸屬下腳料執行之可行性討論會議」，會議邀集勞資雙方共同針對「燃煤飛灰及底灰改列下腳後各部門的困難點」及「燃煤飛灰及底灰改列下腳之可行性」等

議題進行討論，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並決議如下：

- 1.若將煤灰轉列為下腳料須考量煤灰進出庫存量之精準，煤灰商若聯合抵制致煤灰無法順利去化，將影響機組運轉。
- 2.且若煤灰去化率低於 92%，飛灰下腳成本大於收入致所得淨額為負數，其按下腳提撥福利金計算之不足數，須於當年度已提撥其他下腳福利金總額度內扣回。

三、本案經多次評估，煤灰轉列下腳料，現階段確不可行，電廠另建議煤灰標售收入可參照卸煤獎金的方式，將標售煤灰之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入福利金獎勵員工，本案建請同意先予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第 6 點之辦理甄試頻率並提高甄試名額。

說明：

- 一、旨述要點第 6 點規定之甄試為每 2 年舉辦 1 次，因應退休潮及業務傳承所需，建請調整為每年舉辦 1 次。
- 二、近年來資深同仁大量退離，公司必須大量進用人力以維續公司正常營運，就培訓相關業務之專業技能及熟稔度的成本與時間考量，現職僱用人員升任之派用人員當比新進派用人員更具優勢，如能積極提高甄試名額，以拔擢優秀現職僱用人員外，更能提振基層工作士氣與向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多優秀人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查近年來僱升派甄試招考名額配合退離情況與用人需求，有逐次增加之勢，本(108)年僱升派甄試將於 12 月 7 日辦理，預定錄取人數更高達 198 名，有關案提調整甄試辦理期間一節，擬俟辦理結果，綜合考量各單位退離狀況、用人需求及新進職僱員增補情形，再予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

本案提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委員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三、 1126-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新成立部門後，司機加給應增額單位總量，例如施工班成立。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目前控管兼任司機加給支領人數係依上級機關指示，分大、小型車辦理，小型車支領本項加給人數應不再增加，並隨人員退離後逐漸遞減；至大型車部分則應持續檢討，確實依業務需要指派兼任司機，並按出車狀況覈實支給本項加給。

二、另本公司刻正陳請上級機關同意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支給兼任司機加給，請各單位務必確實依上述控管原則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

本案俟兼任司機加給可正式辦理時，再行考量，本案先行結案。

四、 1126-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車輛的投保金額。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目前本公司車輛所投保之汽車責任險分為強制險及任意險，強制險所承保者為第三人體傷及死亡，任意險所承保者為財損責任險及傷害責任險，投保金額詳後附「投保項目及其金額表」，財務處將依本案由研擬提高任意險投保金額之可行方案，於下次在總處舉行之勞資會議時提出說明。

本次會議結論：請財務處攜回研議可行方案，本案繼續追蹤。

五、 1122-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成立太陽能(綠能)專責單位，以免影響基層單位正常業務工作(營業、規劃設計、工務檢驗、核算)。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本處業於108年6月11日邀集相關區營業處召開「區營業太陽能(綠能)相關部門人力補充」專案會議，會中決議分由台南、彰化、屏東、鳳山及雲林區營業處針對配電規劃、線路設計、檢驗、服務中心、營業及核算等6類工作標準，就太陽光電業務工作流程中，

增加之相關類別工作量分級因素因子，覈實檢視，再將建議修正方案送業務處。

- 二、又鑒於新進人力增補不易，經辦業務迭有消長，各區營業處仍宜通盤檢視人力配置與業務發展，對於獲配年度新進派、僱用人員甄試名額之招考類別妥予規劃，彈性調整人力配置方式因應。
- 三、考量本次會議已達共識，並有具體檢討方向，目前刻由相關區營業處進行檢視，俾後續辦理增修太陽能相關工作設置標準修正作業，本案建請暫時解除追蹤，改由本處自行列管。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 1120-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爭取發電事業部所屬水火力電廠輪班人員於108年7月31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8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勞基法第34條規定略以，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係為使輪班制勞工獲得充分休息時間，不致過勞或發生工安事件；該條於107年再次修法增加但書規範，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本公司於修法施行前積極爭取，勞動部於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公告，本公司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屬勞基法34條但書適用範圍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 二、另考量本公司部分單位尚有本案需求，已於108年1月23日以電人字第1088006312號函請勞動部同意放寬本公司自108年8月1日起，輪班更換班次休息時間每月至多得有4次未滿連續11小時但不少於連續8小時。勞動部已於108年2月14日將本公司訴求函轉經濟部辦理，故本公司另依經濟部國營會108年2月18日來函，於108年4月15日檢附電力工會問卷調查結果、勞雇雙方溝通情形相關資料函送國營會申請本公司自108年8月1日起繼續適用勞基法第34條但書範圍，國營會已於108年4月30日函轉本公司

相關申請資料予勞動部研處。國營會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依勞動部函，分函徵詢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有關向勞動部申請適用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與 3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一事之意見，本公司已函復該會再次表達同意。經濟部國營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知本公司，勞動部已收取本公司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之申請，該部將審慎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1114-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配合 107 年度調薪作業，同步調整本公司各項定額之加給津貼。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危險加給新增「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工作項目及加給標準」一案，國營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經研商後會議結論略以，建議本公司參酌台船公司訂定該項加給每日支給標準 500 元(含登塔作業)為最高上限，並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另應針對該項加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追溯補發提供相關合理性說明。
- 二、另有關調高「高架、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一案，國營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依經濟部相關單位意見再次核復略以，本公司災害搶修作業之危險加給標準前由 45 元調整為 70 元(調高 1.56 倍)，惟本案新增工作項目加給標準調高 1.625~1.83 倍，鑑於「高架、高空作業」係屬可事前防範因應，尚無急迫及突發事由，請本公司就內部各類人員工作內容、職責程度相當者所支領加給之衡平性再予審酌。
- 三、上述兩案業請相關單位依國營會核復意見，研提說明資料或修正建議，俟彙整各單位相關資料後，將再報部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

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新增海上作業及調整高架、高空作業等加給項目，本案繼續追蹤。

八、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考量激勵員工士氣、傳承核心技術以順利推展業務，恢復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確有必要，本處業於本(108)年 3 月 14 日檢附相關資料且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恢復，國營會遂於同年 4 月 17 日、5 月 3 日分別召開「台電公司新進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支領加給」研商會議，由本處、相關主管處及工會與會說明，本處業就會中各方所提意見，撰寫檢討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再次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投保項目及其金額表

108.01.01 - 109.01.01

單位：新臺幣萬元

類	車 種		大 客 車	其他汽車	機 車			
			(接送員工值班及上下班之公務用)					
險 金 額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傷 害 醫 療 費 用	每 一 人 事 故	20	同 左	同 左		
		死 亡 或 殘 廢 給 付	每 一 人 事 故				200	
	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傷 害 責 任 險	每 一 人	360	180	60		
			每 一 事 故	720	360	120		
		財 損 責 任 險	每 一 事 故	70	50	15		
	備 註			一、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隨法令規定調整之。 二、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部分，加保下列保險： （一）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萬元、每一事故為新臺幣20萬元乘上乘客人數。 （二）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台幣20萬元。 （三）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住院醫療日額新台幣1,000元。			同 左	

檔名:108 車險-2